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以及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监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落实。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负责领导下级纪委查办腐败案件。

（三）主管全县监察工作，负责对全县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四）负责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负责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和损害群众利益问题。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党员及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六) 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的政策研究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订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

(七) 负责会同组织部门对下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考察、审核乡镇纪委其他成员人选；负责商县委组织部提名并考察派驻（出）纪检组组长（纪工委书记）、县经济开发区纪工委书记、科级纪检监察员人选，报县委研究决定；负责对县纪委机关、县监察委内设机构副科以下职务，不是副科级的派驻（出）纪检组副组长人选的提名、考察、任免，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八) 承办市纪委、市监察委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纪委监委本级决算，无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增减。

纳入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由以下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892.14 万元、支出总计 1892.1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48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二是购置 2 部公务用车和外出办案、交叉提级巡察工作量增加，相应的出差外调、巡察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892.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2.14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89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2.14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92.1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892.1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48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二是购置 2 部公务用车和外出办案、交叉提级巡察工作量增加，相应的出差外调、巡察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2.1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48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二是购置 2 部公务用车和外出办案、交叉提级巡察工作量增加，相应的出差外调、巡察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2.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92.14 万元，占 1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1%。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二是购置 2 部公务用车和外出办案、交叉提级巡察工作量增加，相应的出差外调、巡察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892.14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8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人增资；二是购置 2 部公务用车和外出办案、交叉提级巡察工作量增加，相应的出差外调、巡察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2.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04.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687.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7.3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5.19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一是外出办案和交叉提级巡察工作量增加，相应的出差外调、巡察费用增加，二是新购置公务用车 2 部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7.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4.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

车辆 8 辆，其中：其他用车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50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500%。从评价情况看，2021 年“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经费”项目，重点用于纪检监察机关弥补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和留置场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支出。该项目分两批申报：第一批申报 28.45 万元，其中：办案设备采购费 5.3 万元；内网安全软件、软件服务费 3.93 万元；办公设备、纪检监察外网打印扫描一体机采购 10.83 万元、大数据监督平台广告牌、协作区广告费 8.39 万元。第二批申报 21.55 万元，其中：办案设备及新购置汽车装潢费等 8.9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41 万元；大数据监督平台、协作区广告牌作费 0.99 万元；网络信息电信服务费 9.23 万元。办案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对基层版全流程办案系统的建立，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纪检监察专网，数据上传下达更加快捷，方便全省系统案件的管理、调阅、审查等，在节省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组织对 2021 年度“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经费”这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50 万元。该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召开座谈会

的方式，联合相关股室负责人分析立项的可行性，参与事前事后评估监督，对资金的使用适时公开，同时项目资金接受审计局或第三方审计，接受财政监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转。项目专项经费的投入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的使用要求，资金已全部投入落实到位。

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如下：

2021年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整体支出1892.14万元。基本支出1842.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施购置的各项支出。项目专项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机关弥补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和留置场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支出。为加强单位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好财务管理制度，本部门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财务审批制度。一切费用开支必须坚持“少花钱、多办事”“先计划、后开支”“收支两条线”和“厉行节约”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在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确保每一分钱都发挥最大作用。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经费”这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0分。全年预算

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年初预算编制，该项目预算数为10万元，项目实际投入为50万元，该项目分两批申报：第一批申报28.45万元，其中：办案设备采购费5.3万元；内网安全软件、软件服务费3.93万元；办公设备、纪检监察外网打印扫描一体机采购10.83万元、大数据监督平台广告牌、协作区广告费8.39万元。第二批申报21.55万元，其中：办案设备及新购置汽车装璜费等8.9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2.41万元；大数据监督平台、协作区广告牌作费0.99万元；网络信息电信服务费9.23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弥补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信息系统装备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支出。项目的实施对基层版全流程办案系统的建立，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纪检监察专网，数据上传下达更加快捷，方便全省系统案件的管理、调阅、审查等，在节省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不足，预算编制不能做到应编尽编。围绕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和县“十四五”规划，加强对乡村振兴、“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项目建设、民生保障、安全稳定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经费保障不够充足，办案设备还有待更新，因部分车辆陈旧运行维护费用较高急需更换。二是支出管理不够规范，不能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不能严格按预算执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认真做预算编制工作，细化预算编制事项，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二是规范支出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预算，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均衡支付，充分发挥项目支出效益，厉行节约，准确核算财务收支。

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50	10	5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办公设备购置费(万元)	22.62	22.62	4	4	
			指标 2：网络信息维护费(万元)	13.16	13.16	3	3	
			指标 3：办案设备购置费(万元)	14.22	14.22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设备配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支出时效性	100%	100%	10	10			

		指标 2: 设备采购时效	本年度内	本年度内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经费使用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根据实际办理案件需要, 合理配置, 提高办理案件质量, 节省人力、物力、财力, 保障资金的安全高效运转, 加强信息公开力度。	100%	100%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有效保证案件办理需要, 合理配置, 提高办理案件质量, 节省人力、物力、财力, 保障资金的安全高效运转。	100%	100%	15	15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经费重点用于纪检监察机关弥补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和留置场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实际办理案件需要，合理配置，保障资金的安全高效运转，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资金督查审计力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利用资金，对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对象、规范程度进行评价，注重绩效，严格支出审批程序，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确保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全县纪检监察工作覆盖面，配置的办公办案设备的使用效率、网络信息设备的维护及时性、数据提供的准确性等方面对提高系统办案质量、数量、效率是否有帮助，对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率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召开座谈会的方式，联合相关股室负责人分析立项的可行性，参与事前事后评估监督，对资金的使用适时公开，同时项目资金接受审计局或第三方审计，接受财政监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转。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通过绩效评价，项目专项经费的投入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的使用要求，资金已全部投入落实到

位。根据实际办理案件需要，合理配置的办公设备、办案设备、网络信息设备等对全县的办案质量、办案效率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节省人力、物力、财力，有效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维护党纪政纪、保障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办案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对基层版全流程办案系统的建立，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纪检监察专网，数据上传下达更加快捷，方便全省系统案件的管理、调阅、审查等，在节省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优化纪检监察组织设置，整合资源，创新机制，更加有效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维护党纪政纪、保障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分两批申报：第一批申报 28.45 万元，其中：办案设备采购费 5.3 万元；内网安全软件、软件服务费 3.93 万元；办公设备、纪检监察外网打印扫描一体机采购 10.83 万元、大数据监督平台广告牌、协作区广告费 8.39 万元。第二批申报 21.55 万元，其中：办案设备及新购置汽车装璜费等 8.9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41 万元；大数据监督平台、协作区广告牌作费 0.99 万元；网络信息电信服务费 9.23 万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项目投入共 50 万元，项目的实施

为促进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有效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维护党纪政纪、保障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取得了一定成效，提高人民群众从满意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建设、网络信息维护等方面工作经费提供了保障，为促进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有效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维护党纪政纪、保障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取得了一定成效，提高人民群众从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成效：2021年度我单位资金使用规范，注重绩效，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确保了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由于单位经费不足，预算编制不能做到应编尽编，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和约束，资金使用的自主性不强，不利于各项工作的开展。二是支出管理不够规范，不能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不能严格按预算执行。

七、有关建议

（一）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认真做预算编制工作，细化预算编制事项，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

（二）规范支出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预算，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均衡支付，充分发挥项目支出效益，厉行节约，准确核算财务收支。